

薪火相傳(張志新)

目錄：

- 01 第一篇 摩西和約書亞（脫鞋經歷）
- 02 第二篇 哈拿和撒母耳（有求必應）
- 03 第三篇 大衛和所羅門（十架生命）
- 04 第四篇 以利亞和以利沙（戰車馬兵）
- 05 第五篇 彼得和馬可（領人歸主）
- 06 第六篇 保羅和提摩太（聖經真理）
- 07 第七篇 主耶穌和十二門徒（生命傳承）

第一篇 摩西和約書亞（脫鞋經歷）

【讀經】：出三 1~5，書五 13~15，出廿四 13，申一 38，出卅三 11，書一 8。

在教會的事奉上，傳遞生命的火炬，是由一個人傳遞到另一個人的手裡，神的託付也是由一個人交給下一程的奔跑者。在聖經中常為人津津樂道，至今已成千古美談中的故事，有摩西和約書亞、以利亞和以利沙、保羅和提摩太等。

摩西是領袖，約書亞是幹部。摩西是師傅，約書亞是徒弟。神興起摩西來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神又興起約書亞來繼承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一老一少彼此銜接何等美好。可惜中國教會有一種普遍現象，有神的僕人被興起像摩西這樣，使許多人從罪惡的世界被拯救出來，像摩西從法老手中將以色列人搶救出來一樣；這些年老的「摩西」把許多人從罪惡中帶了出來之後，他們並沒有年輕的「約書亞」來繼承他們的工作。到他們自己年老的時候，他們只好把這些他們所帶出來的人留在迦南的邊界上，因為沒有人繼續他們的工作。是老一輩的傳道人的錯呢？還是年輕一輩的傳道人的錯呢？雙方面都有責任。最糟糕的事，有青年傳道人像大衛一樣被興起來，卻被不愛惜人才的掃羅，因著嫉妒想盡方法排斥追殺非要除掉而甘心。同樣地如果約書亞不曉得怎樣服從摩西，忠心地和摩西同工，也不能夠成為摩西的繼承人。

甚麼樣的樹就結出甚麼樣的果子來，照樣，甚麼樣的人就作甚麼樣的工。很希奇！無論是摩西或約書亞，他們都有同樣的經歷——脫鞋。什麼叫脫鞋？從敬拜開始，有內室交通。每次我們到神面前來，要以靈以誠敬拜，不要裝假，不要掩蓋，照我本相，神感動我們說什麼就說什麼。我們越真誠神越喜歡。像小孩子一樣，赤著腳來見父母。我們的手很體面，但腳卻不體面，所以要穿襪子和鞋來幫助它體面。鞋與地發生關係，所以會沾染地上的汙穢。要除去汙穢就得脫鞋。也就是我們每次到神面

前，都要承認自己的汙穢，求主寶血潔淨我們，更重要的，是要有敬畏主的心與謙卑的靈，因為經上說：「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撒下二 30）

在出埃及記第三章一至五節：摩西在何烈山看見一個異象.....耶和華從荊棘裡呼叫摩西說：「不要近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所謂聖地就是分別為聖有神同在的地方，脫去鞋子就是斷絕屬地的纏累，事奉那「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

在約書亞記第五章十三至十五節：約書亞在攻打耶利哥前，看見有一個人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對面站著。就問祂說：「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祂回答說：「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約書亞跟隨摩西四十年，好不容易熬出頭作元帥，不料有人來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意味著又得讓位。感謝神！約書亞謙卑順服，就俯伏在地下拜說：「我主有什麼話吩咐僕人？」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吩咐約書亞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約書亞就照著行了。何等美呀！這裡給我們看見一個原則：若不作摩西的助手，就不能作神的助手；若不作看得見之人的助手，就不能作看不見之神的助手。約書亞尊主為大，他的司令權固然是被取代了，可是他肩頭的重負也因此卸載了，這戰爭不再是他的事，而是神的事了。

一、與主交通

什麼叫做與主交通？火車站裡站著兩個人正在談話，兩個都是基督徒。一個是站長，一個是站長的朋友。朋友說：「這是何等有力的新機器！」說時有一列新式的火車，正從他們面前飛一般過去。站長回答說：「是的，但有一個條件，就是要時常走在鐵軌上。」站長又說：「一離開軌道，就不能走得那麼快了！這何等像我們信主的人，我們的力量在於我們與主的交通，若我們與主斷絕了交通，我們就是世上最無力的人！」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五節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

摩西一生共一百廿歲，每四十年一個階段。第一個四十年外面得勝，從物質的世界裡帶出來；第二個四十年裡面得勝，從自己的裡面帶出來；第三個四十年團體得勝，從宗教的世界帶出來。他死的時候，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他並沒有吃過長生不老藥草，也沒有天天服維他命丸，乃在於他與神之間的交通。我們從出埃及記看見他七次上西乃山，在山上與神交通，有時長達四十晝夜。雖然不吃不喝，下山時卻面皮發光，榮耀無比。因為他是與神面對面說話，好像與朋友說話一般。

在出埃及記廿四章十三節說：「摩西和他的幫手約書亞起來，上了神的山。」摩西到山上親近敬拜神，也把他的助手約書亞一同帶到山上親近敬拜神。師徒二人同行，正如創世記廿二章亞伯拉罕與以撒，父子二人同行，到摩利亞山上向神獻祭，前後輝映互相比美。詩歌有雲：「我今面向高處直登，天天努力，天天上升；在我途中我惟禱告，使我立足更高之處。求主扶持，使我上升，憑信站立屬天高峰，更上一層，我心切慕，使我立足更高之處。」

摩西把約書亞帶到山上，只讓他留在半山，百姓在山下放縱情欲吃喝快樂，唯有摩西上到西乃山頂與神面對面。約書亞四十晝夜，既無分於天上喜樂，又無分於地上享受。如果是你將怎麼樣呢？會不會設法暗暗下山？聖經告訴我們，約書亞不離開會幕。他一直過教會生活，該工作時就工作，其餘時間努力追求，專心禱告親近神與主交通。有一位弟兄談到他的戀愛故事：他與他的姊妹約會時，常在公園的長凳上，但因別的遊客走來走去，感到說話很不方便，因此喜歡下雨。下了雨，可把雨傘打

開遮蔽，他們和行人彼此看不見，那就可以有暢快的交通，彼此傾吐心意。

二、聖經第一

聖經的頭上五卷：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被稱為「摩西五經」。著者是摩西，他寫五經是根據於他在西乃山上和曠野間從神那裡所得的啟示和曉諭。使徒行傳第七章說：那曾對以色列人說：「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的，就是這位摩西。這人曾在曠野會中和西乃山上與那對他說話的天使同在，又與我們的祖宗同在，並且領受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徒七 37~38）

在摩西五經中，我們常看到這樣的字句：「耶和華對摩西說」，「耶和華吩咐摩西說」，「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摩西把神的話放在首位，摩西還沒有造帳幕之先，他必須在山上四十晝夜，讓神指示他天上帳幕的樣式和作法。從聖所至祭壇，以及帳幕上面每一重的蓋，應當用甚麼材料，用甚麼顏色，都有一定的樣式。沒有一件是可以隨便的，都是有一定的計畫，一定的標準的。帳幕中的祭壇洗濯盆、桌子、燈檯、香爐、約櫃以及其它的一切，當用甚麼金屬，當用甚麼木頭，尺寸是多少，顏色是如何，都是按著神所定規的樣式作的，沒有一樣是按著摩西自己的意思作的。難怪有一個事奉主多年的姊妹說，在神的工作上，人是最不自由的。摩西造帳幕的時候，就是一根小釘子應當用銀子或者用金子，他都沒有自由，都要照著神所吩咐的去作。

當探險家史坦利作橫貫非洲的旅行壯舉時，他的身旁帶了七十三本書。因旅途遙遠艱難，費時甚久，他為減輕行李，不得已將一本本的書都扔了，到最後只留下一本書不能再丟——那是一本聖經。以色列人於日出之前拾嗎哪，太陽一出嗎哪就化了。一位主僕決定先進靈糧，然後飲食，並立標語「未讀聖經，不進早餐」以為座右銘。

摩西死了以後，約書亞接續摩西的職位。但他與摩西的智慧、學問、說話、行事以及各方面經歷相比，加上以色列民的敗壞、悖逆，約書亞不敢當此重任。神一再勉勵他要剛強壯膽。「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書一 8）感謝神，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摩西都吩咐約書亞，約書亞都照著行。律法書上所寫的一切話，約書亞在以色列全會眾和婦女、孩子，並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面前沒有一句不宣讀的。約書亞不僅傳神的話，並且行神的話。在講臺上講道理，在講臺下行道路。因此約書亞過約但河，攻耶利哥，對付五王，無論水裡、陸地、空中都得勝了。

三、事奉帶領

在《屬靈領袖》一書著者說：「我們自己走到了甚麼地步，也就只能影響和領導別人到那個地步，這是一般的原理。最有成功希望的人，不是那只能指著路叫人走的，乃是那自己先走上去的。我們要能鼓勵別人跟著我們走，才可算是領袖。」無論是舊約或新約，都說到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民十二 7、來三 2）。在約書亞記廿四章，約書亞到了生離死別之時，那句永垂不朽名言：「……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他向神忠心到底，他定意全家事奉神。（書廿四 15）

摩西忠於真理，絕不妥協降低神的標準。當摩西奉神差遣為以色列民出埃及，向法老辦理交涉時，法老四次的建議：

（一）「在這地祭祀你們的神罷。」（出八 25）

(二)「不要走得太遠。」(出八 28)

(三)「老的少的、兒子女兒.....羊群牛群.....不可都去！你們這壯年人去事奉耶和華罷.....。」(出十 9、11)

(四)「你們去事奉耶和華；只是你們的羊群牛群要留下。」(出十 24)

摩西斬釘截鐵地回答說：「連一蹄也不留下。」(出十 26)

民數記十三至十四章記載以色列人打發十二個探子到迦南地去窺探，然後回來報告他們所見關於迦南地的情況。約書亞是這十二個探子中的一個。回來之後有十個探子報惡信，惟有約書亞和迦勒忠實的報告，鼓勵百姓信靠神，快快進去攻佔那地，幾乎被石頭打死，不肯與眾人同流合污。

出埃及記第十七章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到了汛的曠野。從汛的曠野往前行，在利非訂安營的時候，約書亞奉摩西的命令從以色列當中選出人來和亞瑪力人爭戰。那是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頭一次的爭戰。也是聖經首次提到約書亞。摩西和亞倫在山上禱告，約書亞卻在山下和亞瑪力人作戰。摩西甚麼時候在山上舉手，約書亞就得勝；甚麼時候垂手，約書亞就失敗，後來由亞倫和戶珥扶著摩西的手，他的手一直舉起，所以約書亞才打了勝仗。摩西舉手就是禱告，不住的禱告就是得勝的秘訣，而基督徒的事奉是禱告決定一切。在約書亞記第十章伯和侖之役，約書亞禱告耶和華說：「日頭阿，你要停在基遍；月亮阿，你要止在亞雅侖穀.....日頭在天當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書十 12~13) 聖經上說：「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禱告，沒有像這日的，是因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書十 14)

四、交棒接棒

摩西的象徵是杖，摩西是組織律法，約束眾民的野性，使他們成為有用的器皿。摩西主守，是律法的代表，而律法不能給罪人產業。約書亞的權威是刀，約書亞乃是訓練百姓有軍人的技能，使他們可以擊敗仇敵，而能佔領神所賜的地方。約書亞主攻，約書亞是基督的代表，約書亞——這名相等于希臘文的「耶穌」，音義均類似——是一位大軍的統領，是「耶和華救主」(約書亞的原意)，才能領以色列人進迦南，而耶穌領全世界相信祂的人入榮耀的應許美地。

當摩西知道神不允他進入迦南時，他就禱告說：「願耶和華萬人之靈的神，立一個人治理會眾，可以在他們面前出入，也可以引導他們，免得耶和華的會眾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民廿七 16~17) 耶和華對摩西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聖靈的，你將他領來，按手在他頭上.....又將你的尊榮給他幾分，使以色列全眾都聽從他。」(民廿七 18~20) 摩西照神的吩咐逐步把權柄交給繼任人，不過，百姓要到渡約但河時，才對約書亞的領導權深信不疑。(書四 14)

在申命記卅一章：「摩西說：我現在一百廿歲了，不能照常出入；耶和華也曾對我說：你必不得過這約但河。.....約書亞必引導你們過去，正如耶和華所說的。.....摩西召了約書亞來，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對他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要和這百姓一同進入耶和華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你也要使他們承受那地為業。耶和華必在你前面行；祂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申卅一 2~8) 摩西早已在大祭司和會幕面前立約書亞繼他領導全民(申一 38、民廿七 18~23)，現在他囑咐約書亞率民進入應許美地，正式交托領袖的責任。

摩西選拔約書亞，是他一生偉大的成功，沒有約書亞，他的工作不過是半途而廢，他造就、栽培、

扶植、起用約書亞，來完成他未竟之功。有約書亞必須有摩西，許多時候有約書亞卻沒有摩西，以致教會人才缺乏，我們要效法摩西發掘人才、發現人才、發展人才。神把祂的工人收取回去，但祂又賜下新的。正所謂長江後浪推前浪，一代新人換舊人。人雖一代一代的過去，但主卻永存。

02 第二篇 哈拿和撒母耳（有求必應）

【讀經】：撒上一 1~20、三 1~21、一 24~28、二 18~21、十 1、十六 13。

神給信徒最大的恩典之一，就是禱告的權利；在這恩典上，祂又加上許多應許。例如：「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 7）「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可十一 24）「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十五 7）「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耶卅三 3）像這樣的經文多得不可勝數，我們的神實在是有求必應的神。

亞伯拉罕是禱告的勇士，他在為所多瑪向耶和華代求的事上，六次代求，六次蒙神垂聽，可說是有求必應的典範。亞伯拉罕近前來，說：「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麼？假若那城裡有五十個義人，你還剿滅那地方麼？不為城裡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麼？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耶和華說：「我若在所多瑪城裡見有五十個義人，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地方的眾人。」（創十八 23~26）接著他馬上減下來，第二次說：「這五十個短了五個呢？」神說：「短了五個也可以。」第三次他又說：「若是有四十個怎麼樣呢？」神說：「如果有四十個我也不毀滅。」第四次他又說：「三十個怎麼樣？」神說：「有三十個也可以。」第五次他又說：「若有二十個怎麼樣呢？」神說：「有二十個我也不毀滅。」第六次他又說：「若是十個呢？」神說：「有十個我也不毀滅。」到了這時，他減到這裡就不再減了，亞伯拉罕憑著禱告應許，一步緊過一步向神祈求，每求每應。

大衛更是一個會禱告的人，他凡事求問神。在撒母耳記上第廿三章：非利士人攻擊基伊拉，大衛求問耶和華說：「我去攻打那些非利士人，可以不可以？」耶和華對大衛說：「你可以去攻打非利士人，拯救基伊拉。」跟隨大衛的人懼怕，大衛又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回答說：「你起身下基伊拉去，我必將非利士人交在你手裡。結果，大衛救了基伊拉的居民。」（撒上廿三 1~5）接著掃羅要下去攻打基伊拉城，圍困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大衛禱告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你僕人聽見了掃羅要往基伊拉來，為我的緣故滅城。基伊拉人將我交在掃羅手裡不交？掃羅照著你僕人所聽的話下來不下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求你指示僕人。」耶和華說：「掃羅必下來。」大衛又說：「基伊拉人將我和跟隨我的人，交在掃羅手裡不交？」耶和華說：「必交出來。」大衛和跟隨他的，約有六百人，就起身出了基伊拉，往他們所能往的地方。（撒上廿三 7~13）

士師記是一本黑暗的歷史，記載以色列人中背叛神、拜偶像、內戰、支派間的對立和爭執、淫亂、汙穢、殘酷殺戮.....種種惡行。最後以：「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一語結束。到了以利時代，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他又眼目昏花，看不分明。神在那些祭司和首領中間找不到

出路，神就在那麼偏僻的以法蓮山地裡，在拉瑪瑣非那麼小的一個地方，找到了一個山地姑娘，就是哈拿，她沒有受過什麼高深教育，也沒有屬靈學識，但神驗中了她。因著耶和華不使她生育，又受激動難以忍受，心裡愁苦，被逼到神前痛哭泣，不住的祈禱，終於蒙神垂聽，賜她一個兒子，給她起名叫撒母耳；說：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裡求來的。禱告的母親產生禱告的兒子。撒母耳的一生就是禱告，詩篇九十九篇六節說：「在求告祂名的人中有撒母耳。」耶利米十五章一節說：「雖有摩西和撒母耳站在我面前代求。」在聖經中，特別對禱告的事上記載撒母耳，可見他的禱告有特殊的地位。在撒母耳記上提到他的禱告有：聚集百姓于米斯巴為他們禱告（撒七 5）；借著禱告代求擊敗非利士人（撒七 8~9）；百姓長老求立王，撒母耳到主前求問（撒八 6、21）；百姓因求立王得罪神，撒母耳為他們代求，並應允不停止為他們禱告（撒十二 18~23）；因掃羅之悖逆，神就後悔，撒母耳終夜哀求耶和華（撒十五 10~12）。神紀念撒母耳的禱告，因他是一個禱告的人，神看重禱告的人過於禱告的事，只要是禱告的人，其禱告神都成全。

一、家庭功課

聖經告訴我們一夫一妻是神的旨意。但以利加拿的家竟然一夫兩妻：一名哈拿，一名昆尼拿，昆尼拿有兒女，哈拿沒有兒女。當然這個家不會和睦。哈拿是敬畏神的，雖有丈夫愛她，卻不能生育。昆尼拿雖不蒙夫愛，卻一直生子，她見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就作她的對頭，大大激動她，要使她生氣，由此可見她沒有敬畏神的心。哈拿敬畏神，卻不能生育；昆尼拿不敬畏神，卻生有兒女，是一件很反常的事。因為在舊約的時候，神對以色列百姓的祝福，對他們的應許，都是地上的福氣。如果一個人敬畏神，神就要祝福他，叫他的牛羊眾多，兒女滿堂。然而聖經告訴我們說：「無奈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請問：今天如果你是處在這樣的光景中，你會怎樣呢？是否以夫愛我不愛你來還擊？或效法撒拉要求亞伯拉罕把夏甲趕出去？

感謝主！哈拿是位屬靈的姊妹，氣質高貴，神不使她生育，是有祂的美意：讓她先在家裡學功課，以此來試驗她的志節。她雖一再被激動，且是在她以下的人（昆尼拿不是元配），既不求丈夫伸冤，也不計較昆尼拿的惡，這是她的「愛」。（參羅十二 19、林前十三 4~5）她本有丈夫的愛，但並不滿足，仍憑「信」看准一條路—仰望神（撒上一 16~18）。她能長時間忍耐祈求，從不灰心，這是她的「望」（撒上一 12、16）。她能在團體敬拜中，單獨朝見神，向神傾心吐意（撒上一 12~15）。她朝見神先不為己，只許願要滿足神的需要（撒上一 11）。她求子不是為向人誇口，而是為神的國神的義（參太六 33）。哈拿的祈求：對人沒有控告，對神沒有懷怨。只向神泣訴苦情，說明心中所要的，求神垂顧。她所求不但有信心，且有耐心，並發自心靈深處，直到蒙了應許，長久的等待，終於蒙神成全。

美國有一位神忠心的僕人，以詩歌及文字事奉神，雖然右腿不良於行，但事奉滿有果效。一次他講及自己的見證。原來他小時候染上骨盤肺結核病，差不多要死亡，他父母懇切的為他祈禱，神保留了他的生命，但右腳卻不能再走動了。多年後，他因為殘廢而不須要服兵役，他的父母都十分高興，尤其是後來知道如果他服兵役，就會被編在某一軍團，而這軍團在一場戰役中只有二人生還。神有祂的計畫，祂未必立刻回答我們的祈禱，但祂延遲的答覆，是值得我們去等候的。

二、教會學習

「哈拿在耶和華面前不住的祈禱，以利定睛看她的嘴。原來哈拿心中默禱，只動嘴唇，不出聲音，

因此以利以為她喝醉了。以利對她說：「妳要醉到幾時呢？妳不應該喝酒。」（撒上一 12~14）哈拿雖知以利老邁昏盲，卻不憑眼見不失敬虔，仍然尊重長者，謙卑委婉地回答說：「主阿，不是這樣，我是心裡愁苦的婦人，清酒濃酒都沒有喝，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不要將婢女看作不正經的女子。我因被人激動，愁苦太多，所以祈求到如今。」（撒上一 15~16）撒母耳斷奶以後，就被母親送到示羅，耶和華的殿中。舊約聖殿預表新約中的教會，所以撒母耳被帶到殿中，就是開始過教會的生活。我們極大部份屬靈供應都是來自教會的供應。我們個人讀聖經不明白之處，到了教會裡，在年長的弟兄姊妹幫助之下就明白了。屬靈上遇見不能解決的問題，來到教會中，和弟兄姊妹一同交通，問題就解決了。遇到有些無法處理的困難，來到教會中，弟兄姊妹一起禱告，就過去了。

撒母耳留在神的殿中，是在老祭司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我們看他真是百事依順。雖然以利屬靈的光景已是敗落，他雖站在祭司的地位上，已不能盡祭司的職分，撒母耳卻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這件事告訴我們一個極重要的真理，就是年幼的在屬靈路上必須謙卑接受長者對自己的幫助。不管長者的光景是強是弱，是好是壞。無論如何他們比我們多走一段路程，經歷比我們多，對主的認識也比我們多。

當撒母耳還是一個童子的時候，有一天晚上，撒母耳已經睡了，神來呼召他，當他聽見聲音的時候，就起來跑到以利那裡，向他說：「你呼喚我，我在這裡。」以利說：「我沒有呼喚你，你去睡覺吧！」當撒母耳回去睡的時候，又有聲音，是神在呼喚他，於是再跑到以利那裡去向他說：「你呼喚我，我在這裡。」以利仍是回答說：「我沒有呼喚你。」直到第三次，以利這才明白過來，是神呼喚童子。因為以利究竟還是一個士師，他有多年的經驗，認識神的呼喚。不過在這時他屬靈的感覺已經遲鈍，到了第三次他才醒悟過來，知道這是神在那裡呼喚撒母耳。因此，以利對撒母耳說：「你仍去睡吧，若再呼喚你，你就說，耶和華阿！請說，僕人敬聽。」撒母耳就回去仍睡在原處。耶和華又來站著像前三次呼喚：「撒母耳阿！撒母耳阿！」撒母耳回答說：「請說，僕人敬聽。」從這一天開始，神的話語就臨到了撒母耳。我們的神常常先叫我們在服事人的環境學習服事祂。後來撒母耳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一直接活在神面前，這是生命的長進。

三、敬虔奉獻

哈拿的丈夫雖愛她，甚至對她說：「有我不比十個兒子還好麼？」但她年年上示羅的時候，總被毘尼拿羞辱。這一年她哭泣，不吃飯，在神前許願，若生子必將他終生歸給神，也就是終身作拿細耳人，好像參孫一樣，而且終生在會幕裡事奉。傳道書五章說：「你向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祂不喜悅愚昧人，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你許願不還，不如不許。不可任你的口使肉體犯罪，也不可在祭司面前說是錯許了。為何使神因你的聲音發怒，敗壞你手所作的呢？」（傳五 4~6）人在急難的時候，便向神許願，等到領受神恩之後，事過境遷，又忘了所許的願。須要知道神是信實的神，祂向我們所行的無不誠實，祂也要我們對祂誠實。所以經上說：「你向耶和華你的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向你追討，你不償還就有罪。你若不許願倒無罪。你嘴裡所出的，就是你口中應許甘心所獻的，要照你向耶和華你神所許的願謹守遵行。」（申廿三 21~23）

哈拿多年無子，既生下一子，該是何等珍愛捨不得離開，但她卻守住在神面前所許的願。古希伯來人二歲或三歲才斷奶，有的例外，到六歲才斷奶。「既斷了奶，就把孩子帶上示羅，到了耶和華的

殿；又帶了三隻公牛，一伊法細面，一皮袋酒。那時孩子還小。宰了一隻公牛，就領孩子到以利面前。」（撒上一 24~25）哈拿對以利說：「主阿！我敢在你面前起誓，從前在你這裡站著祈求耶和華的那婦人，就是我。我祈求為要得這孩子；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所以，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於是在那裡敬拜耶和華。」（撒上一 26~28）以後她與丈夫每年照樣上來獻祭，並且每年為撒母耳作一件小外袍。她決不認為獻了兒子足夠了，還獻上財物。

尊重神的，神必尊重他（撒上二 30）。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八 3）。哈拿是個靈命有深度的女子，她奉獻了唯一的長子，神眷顧她，再賜給她三個兒子、兩個女兒，這是超過她所求的。她獻上的感恩禱告，在一千二百年後被主的母親馬利亞引用，而且一直被萬人誦讀，這更是超過她所想的。哈拿真是一個有福的母親，且在神家中不可少的貴重器皿。我們要效法哈拿帶領兒女走敬虔的道路。

四、帶進王權

「撒母耳長大了，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耶和華又在示羅顯現；因為耶和華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撒母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地。」（撒上三 19~21）當以利時代，屬靈的見證衰敗，神的言語稀少，主先興起哈拿的禱告，接著興起撒母耳來替他說話。今日教會荒涼，缺乏屬靈糧食的時候，求神賜下傳遞祂的話語職事，叫主的羊出入得草吃。初期的教會，那些使徒們都是單單傳神的話，他們工作大有能力，說話從不落空。請注意：傳道不是傳自己的話，傳道乃是傳神的話。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

撒母耳的第二件工作，就是徹底掃清以色列人心中的罪汗。「撒母耳對以色列全家說：你們若一心歸順耶和華，就要把外邦的神和亞斯他錄從你們中間除掉，專心歸向耶和華，單單的事奉祂。祂必救你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以色列人就除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單單的事奉耶和華。」（撒上七 3~4）撒母耳看出以色列人根本的罪惡就是崇拜偶像，他吩咐他們先除掉外邦神和亞斯他錄，然後必蒙神的拯救。以色列人果然聽從他除掉一切偶像，神即刻施行大能拯救，他們大大的打勝仗。現今的信徒所以軟弱，也是心中充滿了許多偶像，沒有地位讓基督作王。

神興起撒母耳，結束士師時代，帶進君王時代。他先帶進掃羅（舊造生命），後帶進大衛（新造生命），再由大衛引進基督，使神的旨意通行，好讓基督作王。在撒母耳記上十章一節說：「撒母耳拿瓶膏油倒在掃羅的頭上，與他親嘴，說：這不是耶和華膏你作祂產業的君麼？」實在說，掃羅的被選立，不過是暫時的，神所以這樣作，乃因以色列人迫不及待，逼著神要為他們立一個王。後來掃羅一而再的悖逆不順服，被神廢掉王位。所以撒母耳早就宣告：「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撒母耳就用角裡的膏油，在他諸兄中膏了他。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撒母耳起身回拉瑪去了。」（撒上十六 13）撒母耳一生事奉神，忠心服事神的子民，晚年在家鄉拉瑪創設先知學院訓練門徒，傳遞生命。

第七篇 主耶穌和十二門徒（生命傳承） 【讀經】：路九 23，撒十六 12~13，王上一 39~40，徒十三 22，撒十六 18、十七 40~49，王上三 9，王上四 20~28、34，王上十 1~8。

在信徒的生活中，幾乎日日都有不如意的事發生：我們理想的計畫，會受神的幹預；我們稱心的打算，會受人的反對；我們安逸的生活，會受環境的擾亂；我們屬靈的道路，會受撒但的攔阻；許多如意的算盤，打來打去總打不通，並且愈認真作基督徒，此類逆意的事就愈來愈多，究竟是為甚麼原因呢？讓我告訴你，這就是叫「十字架」。

十字架的意義，很難得到一個準確的說明。十字架是先橫（減）後豎（加），己不減少，主何能增加？十字架意味著受苦，但受苦不一定就是十字架，十字架乃是除去自己（約十九 15）。十字架是兩個絕對相反的意志之交叉，是兩個完全不同的道路之相逢，也是兩個永遠敵對者相遇的所在，也是神在那裡對付仇敵的地方。簡單說，十字架就是打岔。舉凡在信徒心中和信徒的「自己」打岔的，都是十字架。你的意思要這樣作，神的意思卻不許你這樣作，這就是兩個意志在你裡面打岔；你自己已有一條道路，一個打算，一個思想，但神卻給你另一個打算，另一個思想，在你裡面同你打岔；當你遇到這樣打岔的時候，你就該說：「父阿，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你就是這樣把神所賜給你的十字架背起來了。主就是要求所有跟從祂的人，天天這樣背起十字架，你願意答應主的要求嗎？

我們可以看見不少教堂門口有十字架，講臺後面有十字架；我們也歌唱十字架，傳講十字架信息，並交通十字架，而卻沒有十字架的生命。這樣的十字架於我們無益，也不是主當日所釘的真正的十字架。我們今天所要講的十字架，乃是讓人從我們身上只看到基督，而看不到「我們自己」的十字架。不少人的十字架是挑二頭——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不少人的十字架是與人一同抬的——重的一頭別人抬，輕的一頭自己抬；還有人將十字架用作招牌懸掛誇耀自己；還有人藐視十字架的貴重，看得太容易，可以隨便選擇；還有人口口聲聲高談十字架，成為屬靈的口頭禪；我們所講的十字架，乃是背在肩頭上，切切實實的工作著。無所不能的神，祂創造世界，只用一句話，而救贖世界，卻必須道成肉身，死在十字架上。

聖經提到亞伯拉罕共用了十四章的篇幅，表示十分被神所重看；而聖經提到大衛的生平，不下六十二章。聖經中除了主耶穌以外，大衛的傳記是聖經中最完全的傳記。很希奇的一件事是，聖經裡有許多相同的名字——單「耶利米」就九個，「西門」也不少，「馬利亞」也很多，只有「大衛」在聖經中，唯一沒有同名的人；因他是預表基督，獨一的君王。

保羅說：按肉體說，基督是從「大衛」後裔生的（羅一 3），主在世時，許多人喊祂：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吧！馬太記主的家譜，也說：「大衛的子孫。」最後啟示錄主耶穌自稱是，我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啟廿二 16）由此可見大衛在聖經中確實有最高的地位。但是當你讀大衛的生平時，你就會發現，他很少有好日子過，單讀他所寫的詩篇就知道他所受的苦有多少了；同時也可以從他的詩篇中看見他經歷神的救恩有多少，認識神有多少，神的生命從他身上彰顯有多少，大衛的一生是捨己滿足神。

所羅門與他父親大衛是一體的兩面。大衛代表主受苦的一面，所羅門則代表主得榮耀的一面，也

即經過死而復活所得之榮耀。大衛不斷經歷十字架，十字架產生生命，終於結出榮耀的果子。許多人都想掌權、坐寶座，卻不願背十字架，為主受苦。不懂得沒有苦難就沒有榮耀；沒有十字架就不會有寶座。我們若認真讀聖經，就會一再發現苦難與榮耀乃緊緊相連。「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17）「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 18）

一、合神心意

大衛是經歷十字架的標本和榜樣。他在家中八兄弟中居最小，按理該是全家的寵兒。事實恰恰相反，他被父兄所輕看，以致撒母耳奉神之命來膏王時，耶西僅讓他前面七個兒子坐在他為撒母耳所擺的筵席上。而這都不是耶和華所揀選的，以致撒母耳問說，你的兒子都在這裡麼？這時耶西才說，還有個小的，現在放羊。誰知這就是神要膏的。當大衛被膏後，並沒有因此心驕氣傲，在父兄面前自以為是。他仍服在父親手下，照樣放羊。並奉差去看望在前方打仗的哥哥們。當他逃避掃羅的追逼，躲在山洞裡，有機會殺掃羅時，他卻說：「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撒廿四 6）他敬畏神，神就抬舉他，即使在他潦倒漂泊於曠野時，仍有四百人跟隨他，與他同行。

大衛被神選立作以色列的王，因為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神的心意就是要得著一班的人，能給祂居住，能讓祂充滿，能彰顯祂的榮耀。在新約時，這就是教會。大衛知道神的需要，當大衛在伯利恒的野地看羊的時候，這一個少年人，並不被那幾頭羊把整個的心都霸佔了。在詩篇第一三二篇裡，大衛所注重的乃是約櫃。他關心神的榮耀，在基列耶琳的地方，他們找到了約櫃。大衛就有一個心願，為神的約櫃豫備一個地方。

當他作王的時候，神叫他四境都平安，不受仇敵的攪擾，那時他住在香柏木的王宮裡，他仍想到神和神的需要。雖然神在那裡不讓大衛建造聖殿，但是大衛的心意摸著神的心。神說：我從前帶領以色列百姓出來，何曾向那一支派的士師，就是我興起來作以色列統治者的說，你要為我造一個居所？但是你今天竟然能想到我的需要。大衛為著神的殿，盡力準備材料。他說，我在艱難之中，為耶和華豫備了許多的材料。不但這樣，他愛慕神的殿，連他自己所積蓄的也都拿出來。雖然大衛沒有建造神的殿，但是可以說神的殿是大衛建造的。他也是把他自己一生都獻上來為著神心意的人。

二、祈求智慧

所羅門的出世是非常特別的，是因他的父親大衛犯了罪。大衛雖然是合神心意的人，但不是一個完全的人，所以他也犯了罪。大衛認了罪，神也赦免了。大衛接受神的管教，神賜恩給他生了所羅門。神愛所羅門，稱他為「耶底亞」，意思說：他是神所喜愛的。

大衛立所羅門為王，列王紀上第一章記載：「祭司撒督就從帳幕中取了盛膏油的角來，用膏膏所羅門。人就吹角，眾民都說：願所羅門王萬歲！……且吹笛，大大歡呼，聲音震地。」（王上一 39~40）所羅門愛神，就到基遍去獻祭，獻了一千犧牲，表明他的心實在是愛神。神就在夢中向他顯現。神對所羅門說：無論你要甚麼，都可以向我求。但所羅門不求富、不求貴、不求長壽，也不求滅絕他的仇敵。換句話說：他不為自己要求甚麼。他只為著神、為著神的百姓而有所要求。所羅門禱告神說：「耶和華我的神阿，如今你使僕人接續我父親大衛作王；但我是幼童，不知道應當怎樣出入。僕人住在你所揀選的民中，這民多得不可勝數。所以求你賜我智慧，可以判斷你的民，能辨別是非。不然，誰能

判斷這眾多的民呢？」（王上三 7~9）這樣的禱告，是神所喜悅的。神說：「你既然求這事，不為自己求壽、求富，也不求滅絕你仇敵的性命，單求智慧可以聽訟，我就應允你所求的，賜你聰明智慧，甚至在你以前沒有像你的，在你以後也沒有像你的。」（王上三 11~12）

甚麼是智慧呢？智慧和知識有甚麼不同？知識乃是我們從外面所領受、所搜集的，它是在我們的頭腦裡。甚麼是智慧呢？智慧與知識不同，智慧不是從外面搜集來的，智慧是裡面有一種技能，能運用我們所有的知識。有的人知識很大，也許讀的書很多，可能得過博士學位；但是知識多的人，並不一定有智慧。有的人很可能目不識丁，知識可以說一點都沒有，可是他卻很有智慧。實在說基督就是智慧。

三、屬靈歷史

大衛在神面前有屬靈的背景，有屬靈的經歷。雖然大衛年輕的時候，他在那裡看羊，沒有人認識他，他自己從來沒有述說他屬靈的歷史，連他的父親哥哥都不知道，但是神知道。在當時雖然神的百姓有千萬，同時在他們中間有祭司、有利未人，那都是專門事奉神的人，但是當神的眼睛在那裡察看的時候，祂竟然找不到一個人，像大衛這個少年人一樣，在神面前有屬靈的歷史。我們要在神的手中有用處，需要活在神的面前，深深的認識神。

大衛有兩種屬靈的兵器：一為善於彈琴（撒下十六 18）；一為機弦甩石。萬丈大樓平地起，恩賜的操練，非一蹴而就。大衛的字典中，沒有差不多三個字。

（一）善於彈琴－熟練禱告－對付自己（內裡的肉體）

當掃羅被惡魔纏累的時候，有人向掃羅建議，請一個彈琴的人來，結果找到大衛，他善於彈琴。大衛所彈的琴乃是一種豎琴，要抱在懷裡，用手指在上面輕彈。彈這種琴的人，他這個人與琴要打成一片，他的心與神的心連結一起。他一面用手指彈琴，一面抬頭讚美神。彈琴是一種恩賜，善於彈琴，乃是說明恩賜成形，這需要下多少的功夫。我們知道大衛是一個會禱告的人，所以他才有這屬靈的能力，叫掃羅身上的惡魔離開。

（二）機弦甩石－精讀聖經－對付撒但（外面的仇敵）

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兩軍對壘，非利士人選出一個巨人，歌利亞來罵陣，以色列人聽見就馬上逃跑。大衛聽見辱罵的話，極為不滿，他既不披甲，也未帶刀，只攜了甩石的機弦，又在溪裡拾了五塊光滑的石頭，放在囊裡頭，就出去應戰。大衛只用一塊石子，擊中歌利亞打死他。可是這個「光滑」並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得到的。聖經是一本智慧的書。一個人如果想不花功夫就明白聖經，那是不可能的事。主耶穌在曠野勝過魔鬼試探，是用神的話。

四、豐富尊榮

所羅門的時代，極為富強。以色列的版圖，如神當日所應許，自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創十五 18），從曠野.....，到大海日落之處（書一 4）。以色列人只有在所羅門王時代才達到這理想的版圖。當然大衛開疆辟土也是功不可沒。主耶穌在登山寶訓勸慰門徒勿慮衣食，曾提到「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太六 29）。

在列王紀上四章說：「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如同海邊的沙那樣多，都吃喝快樂。」（王上四 20）他有數不盡的人民，地廣民多，生活充足。「所羅門統管諸國，從大河到非利土地，直到埃及的邊界。

所羅門在世的日子，這些國都進貢服事他。」（王上四 21）他的國力強大，中外臣服。「所羅門每日所用的食物：細面三十歌珥，粗面六十歌珥，肥牛十隻，草場的牛二十只，羊一百隻，還有鹿、羚羊、麋子，並肥禽。」（王上四 22~23）所羅門的享受極其豐富。「所羅門在世的日子，從但到別是巴的猶大人和以色列人都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王上四 25）國泰民安、升平世界。「所羅門有套車的馬四萬，還有馬兵一萬二千。」（王上四 26）王的儀仗、御用車馬甚多。「那十二個官吏，各按各月供給所羅門王，並一切與他同席之人的食物，一無所缺。眾人各按各分，將養馬與快馬的大麥和乾草，送到官吏那裡。」（王上四 27~28）每日約有四千至五千之賓客來食，高朋滿座，一切需用應有盡有。

「天下列王聽見所羅門的智慧，就都差人來聽他的智慧話。」（王上四 34）示巴女王風聞所羅門的聲望，親自慕名而來，結果所羅門的智慧與榮華使她驚歎不止。「她來見了所羅門王，就把心裡所有的對所羅門都說出來。所羅門王將她所問的都答上了，沒有一句不明白、不能答的。」（王上十 2~3）本來女王帶著問題來，現在所羅門王都為她解答了。求神賜給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叫我們看見基督是一切問題的答案。

「示巴女王見所羅門大有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宮室，席上的珍饈美味，群臣分列而坐，僕人兩旁侍立，以及他們的衣服裝飾和酒政的衣服裝飾，又見他上耶和華殿的臺階，就詫異得神不守舍；對王說：我在本國裡所聽見論到你的事和你的智慧實在是真的！我先不信那些話，及至我來親眼見了才知道人所告訴我的還不到一半。你的智慧和你的福分越過我所聽見的風聲。你的臣子、你的僕人常侍立在你面前聽你智慧的話是有福的！」（王上十 4~8）她看見所羅門治理的權柄與配搭的整齊，她是何等羨慕侍立在所羅門王面前。就屬靈意義而言，就是羨慕活在主面前。你有這樣的渴慕嗎？

薪傳信息-薪火相傳(四)

[張志新]

04 第四篇 以利亞和以利沙（戰車馬兵）

【讀經】：王下二 12、十三 14，王上十九 15 上、16 下、19~21，王上十七，王下二 1~15、四 8~11。

聖靈不僅是能力，聖靈就是神。聖經一開始就記著說：「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一 1）在新約裡我們看見聖靈與人發生關係有兩條線：1.聖靈住在人裡面。2.聖靈降在人身上。前者是指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後者是指聖靈在我們外面工作。在復活那天晚上，主向門徒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廿 22）這就是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在五旬節那天，有響聲下來，有大風吹過，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徒二 2~3），這就是聖靈降在我們身上。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有三部：1.重生（約三 3），2.內住（弗一 13、結卅六 26、羅八 9、16），3.充滿（弗五 18）。聖靈在我們外面的工作也有三部：1.靈洗（徒一 5、林前十二 13），2.澆灌（徒二 2~3），3.賜恩賜（徒二 4、林前十二 11）。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是叫我們有生命，並且有生命的功能，在我們生活中間流露出來，結出聖靈的果子，就是仁

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 22~23）。聖靈在我們外面工作是叫我們得著能力（徒一 8），並且搭配在一個身體裡同作肢體，各憑所領受的恩賜彼此供應。聖靈在我們裡面或是外面確是有分別的，但是不能分開的，因為都是一位聖靈的工作。很可能有聖靈的澆灌，同時也有聖靈的充滿。當初彼得那些使徒們在五旬節的時候就是這樣，他們一面有聖靈降在他們身上，澆灌他們，叫他們有作工的能力，一面又有聖靈住在他們裡面，充滿他們，叫他們有豐盛的生命。一個基督徒從跟隨基督的那一天起，便成為基督名下的一名軍兵。他必須勇敢善戰作一名精兵，才能為主的名和祂的道打那美好的仗。在中東戰火籠罩、殺氣瀰漫的局勢中，列強所仰仗的是戰車，是馬兵！所有精銳的武器，眾多的軍隊，都相繼出場陳列起來，大戰一觸即發。然經上雲：「公義使邦國高舉；罪惡是人民的羞辱。」要世界和平、國家強盛，非除去罪惡不可。武器雖能殺人流血，征服仇敵，卻不能根除罪惡、改變時代。只有謙卑認罪，因信主而重生，獻身於神，被聖靈充滿的人，始能與罪惡抗爭，使國家富強。在亞哈時代，君王昏庸、社會黑暗、天災人禍、生靈塗炭，神興起先知以利亞來振臂一呼，嫉惡如仇，一生不斷喚醒同胞遠離偶像、回歸真神。以利沙看見火車火馬，他的師傅以利亞乘旋風升天去了。不禁呼叫說：「我父阿！我父阿！以色列的戰車馬兵阿！」在列王紀上第十九章中，耶和華吩咐以利亞說：「你要去膏沙法的兒子以利沙接續你作先知。」當以利亞奉命去膏以利沙時，聖經並未記載他的膏，卻記載他把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以利沙就定意放下一切來跟隨他，他宰了牛和用木制的軛來煮肉，以示他放下現有工作，跟隨以利亞接受先知呼召的決心。這種「殺牛焚軛」的堅決行動有如我國的「破釜沉舟」。在列王紀下第十三章十四節：「以利沙得了必死的病，以色列王約阿施下來看他，伏在他臉上哭泣，說：『我父阿！我父阿！以色列的戰車馬兵阿！』」在約阿施看來，以利沙的去世是國家的大損失，因他保衛國家的功勞遠大過軍隊，所以稱他為「以色列的戰車馬兵」。以利亞這名字的意思是「神是主」，而以利沙這名字的意思是「神是救主」。兩位先知的名字正說出了他們各自職事不同的重點。在以利亞時代，眾百姓「心持兩意」，弄不清到底巴力是神、還是耶和華是神，所以以利亞顯明耶和華是神。但以利沙不僅顯明耶和華是獨一真神，而且祂也是慈愛的救主。以利亞性情剛硬激烈，一生到處遊蕩，生活艱苦，行止難測；以利沙為人安靜，貌不驚人，生活有規律，處事冷靜審慎，不愛到處漂流，有時坐在家中或臥在床上。以利沙不見得比以利亞的能力小，只是聖靈活在兩個人身上，有兩種不同的表現。

一、信心增長

基督徒不僅需要信心（來十一 6），也要有信心增長（林後十 15）。以利亞是神所用有信心的大能先知。歷來被神所用的僕人，都要經過神嚴格的訓練，以利亞也不例外。我們從列王紀上十七章，來交通以利亞信心的增長。

（一）基立—變無為有。羅馬書第十章十七節說：「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我們是沒有信心的，主的話就是信心的根源。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你離開這裡往東去，藏在約但河東邊的基立溪旁。你要喝那溪裡的水，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裡供養你。」以利亞聽到主的話就產生信心。基立是曠野，一無所有，神要他在那裡學習，「不見一人，只見耶穌。」不倚靠人，單仰望神親自供養。於是神吩咐烏鴉給他叨餅，不管是什麼樣的餅，他非吃不可，因為環境上沒有別的餅；他也無人可以交談，只能與主交通。以利亞在基立所過的，不僅是信心的生活，也是單獨與主交通的

生活。因著他憑信而活，他才有信心供養撒勒法的寡婦。因著專一與主交通，他才有能力求神叫天不下雨。

(二)撒勒法—變窮為富。以利亞在基立溪旁操練日子滿足，神就差他往撒勒法寡婦家去。在基立他單與神發生關係，在此則需與人發生關係。這裡是個窮寡婦，她壇內只有一把面，瓶裡只有一點油。但以利亞按神所吩咐的要求寡婦，先給他作一個小餅，然後再為她自己和兒子做餅，則壇內的面必不減少，瓶裡的油也不短缺。正如主所說：「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年長的順服，年少的聽話，果然，當寡婦照他的話去作時，壇內的面沒有減少，瓶裡的油沒有短缺。

(三)寡婦之子—變死為活。從基立到撒勒法，以利亞的信心在逐漸增長，大能的神也不斷訓練他，所以發生寡婦兒子病故的事，婦人來找以利亞，以利亞就從她手中接過孩子，抱到他所住的樓中，放在自己的床上，一連三次伏在孩子身上求告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使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以利亞就把活的孩子交還母親。以利亞有了這一連串的信心經歷，他信心越發堅強。所以他能來到迦密，敢於孤軍奮戰，在以色列民眾面前向巴力的四百五十個先知挑戰，為要向以色列人證明耶和華是獨一的真活神。

二、聖潔神人

書念的婦人與撒勒法的寡婦可以說是美麗的一對。兩者都是以愛心接待先知的隱名姊妹，也都因接待先知得了非常的賞賜。她們的兒子都有死裡復活的經歷，所不同者，書念的婦人所得的是雙重的神蹟，她的兒子本是因先知禱告得來的。這兩位姊妹一富一貧，富者肯將所有的奉獻，貧者將僅有的奉獻；可見神不偏待人，只要你有心奉獻，神必悅納，並厚厚賞賜。

以利沙來到書念的城中，在這城裡有許多神的百姓，但沒有一個人能認出以利沙是個神人，連這婦人的丈夫也不認識以利沙；只有這一個婦人有屬靈的智慧，她蒙了神的憐憫，聖靈開啟了她的眼睛，使她能認識以利沙。她對丈夫說：「在我們門前走來走去的這一位是個神人。」婦人不僅認識以利沙，並且寶貴以利沙，所以她就強留他吃飯，強留就是說她抓住了以利沙不肯放手。以後以利沙每次從那裡經過，就自動的進去吃飯。吃飯是指著交通說的。

這位婦人不但敬重神僕，而且慷慨，她向丈夫提議特為先知在屋頂蓋一間小樓，並在其中安放床榻、桌子、椅子、燈檯，讓以利沙住進來。這裡說到從屬靈的交通，而進步到與主同住。經上說：「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太十 41）我們愛神而兼愛其僕，我們接待神僕，就是接待主。這樣，我們才會像亞伯拉罕一樣，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來十三 2）

一天，以利沙叫僕人請她來，對她說：「妳為我費了許多心思，我可以為妳作甚麼？妳有所求的沒有？」那書念婦人說：「我在本鄉安居無事。」奉獻不求報答。以利沙知道她沒有兒子，就對她說：「明年到這時候，妳必抱一個兒子。」婦人果然懷孕生了一個男孩，長大了，有一天，跟他父親到田間收割，忽然頭痛，父親叫僕人抱他回家給母親，到晌午就死了，母親把那死的小孩子放在神人床上，關門出來。跑到山上神人那裡，抱住神人的腳。以利沙用基哈西及他自己的杖代替他親身去時，她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最後她得到了復活的兒子。有一位弟

兄說：「禱告與神的慈悲正像打水井中的兩隻水桶，禱告的水桶上升，神慈悲的水桶必下降。」

三、四段路程

我們前面說過在列王紀上十九章，耶和華吩咐以利亞膏以利沙作先知接續他。以利亞一將外衣搭在以利沙身上，以利沙就撇下一切跟從他。外衣代表聖靈，以利亞預表基督，以利沙預表基督徒，外衣搭在以利沙身上，是使他受靈浸，也是表明呼召傳衣鉢，但外衣仍留在以利亞手中。

當以利亞乘旋風升天的時候，以利沙拾起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並把自己的衣服撕為兩片。表明以利沙不再是從前的以利沙，而是全人被聖靈充滿的以利沙，得著他心所要的雙倍聖靈的以利沙。他所以能得到雙倍的聖靈，是因以利沙一直跟隨以利亞到底，即跟隨主到底。五十個先知門徒只遠遠的站在他們對面，惟獨以利沙緊跟以利亞不放，不豐滿的得著主就不滿足。在列王紀下第二章一至十四節，這一段聖經裡，有四段路程，就是從吉甲動身，到伯特利，到耶利哥，到約但河。這裡要緊的教訓是：若要像以利亞被提升天，或者像以利沙得著外衣的聖靈，就必須走這四段的路程：

1.吉甲——對肉體。吉甲指著肉體被輾去的經歷。這個肉體被輾去，不是自己輾去的，乃是約書亞把它割掉的（書五3）。那位更大的約書亞就是我們親愛的主耶穌，祂要除去我們的肉體，把一切邪情私欲都釘在十字架上。聖靈來了是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2.伯特利——對世界。亞伯拉罕在埃及與神沒有交通，後來回到原來的地方，就是伯特利，才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了。伯特利是說勝過世界，勝過世界乃是被提和得著聖靈能力的條件。伯特利是雅各看見異象之處，他稱那裡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即屬天的榮耀教會。

3.耶利哥——對撒但。耶利哥是約書亞領導過約但河後，第一座要攻取的城。高大的城牆卻在信心的圍繞和呼喊中倒塌了。此段的歷史，是說以色列人首次在迦南勝過仇敵。迦南的人，是代表邪靈，屬乎魔鬼的。相信神的話，並照著神的話去行，就能勝過仇敵。

4.約但河——對死亡。約但河水是埋葬舊人。對付世界也許還容易，對付自己則最難。但人不破碎，靈不能出來。主是在約但河裡受浸的。主受浸，是表明死；從水裡上來，是表明復活。主是借著復活的能力而勝過死亡。但我們在重生時所得著的，就是這復活的生命。

四、加倍聖靈

當以利亞和以利沙師徒二人過了約但河後，以利亞對以利沙說：「我未曾被接去離開你，你要我為你作甚麼，只管求我。」這是何等好的機會，可以儘量的求能力、權柄、財富、尊榮、壽數等等。然而以利沙不求這些，只求「願感動你的靈加倍的感動我。」哦！以利沙有寬廣的胸襟、遠大的眼光、更高的目的。他知道時代的需要，非被聖靈充滿，不能作中流砥柱。非被聖靈充滿，不能作基督精兵。非被聖靈充滿，不能作教會柱石。

以利沙求雙倍靈的感動，並非是他要作雙倍之事，乃是以利沙需要更多的勇氣、能力，才能負起這事工。他自忖自己不能，才要求更多聖靈的能力。以利亞說：「你所求的難得。雖然如此，我被接去離開你的時候，你若看見我，就必得著；不然，必得不著了。」這個看見，就是專心。不東張西望、不左顧右盼、不三心兩意，定睛注視基督，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

他們正走著說話，忽有火車火馬，將二人隔開，以利亞就乘旋風升天去了。於是以利沙把自己的衣服撕為兩片。他拾起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回去站在約但河邊。他用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

打水，說：「耶和華，以利亞的神在那裡呢？」打水之後，水也左右分開，以利沙就過來了，感動以利亞的靈感動以利沙了，以利亞的神也成為以利沙的神了！

以利亞一生行過十一個神蹟，但以利沙一生，連死後，卻有廿二個神蹟。例如以利亞復活了那寡婦的兒子（王上十七 17~24），以利沙也復活了一個書念婦人的兒子（王下四 17~37），但以利沙死後，有個死人被拋在以利沙的墳墓裡，一碰著以利沙的骸骨（猶太人肉葬而不用棺木），死人就復活站起來（王下十三 20~21），這豈不是雙倍的能力嗎？

附錄：

以利亞——神蹟（共十一個）

- (一)求不要下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王上十七 1、雅五 17）
- (二)再求下雨，就有雨下在地上。（王下十八 1、41~45）
- (三)受烏鴉之供養於基立溪旁。（王上十七 3~6）
- (四)使撒勒法寡婦壇內的面果不減少，瓶裡的油也不缺短。（王上十七 8~16）
- (五)復活那家主婦的兒子。（王上十七 17~24）
- (六)求神降火，表示悅納祭品與顯明耶和華為真神。（王上十八 30~40）
- (七)奔跑能超過早已離開迦密山而坐車的王前面。（王上十八 46）
- (八)一天的工夫，能從耶斯列平原直奔跑至猶大南部的別是巴。（王上十九 1~4）
- (九)仗著一次的飲食，能走四十天，到了何烈山。（王上十九 5~8）
- (十)兩次求天降火燒滅來捕拿他的官兵。（王下一 9~12）
- (十一)將自己的外衣卷起，形如杖竿，用以打約但河的水，水就左右分開。（王下二 8）

以利沙——神蹟（共廿二個）

- (一)用以利亞之外衣打約但河水，水也左右分開，他就步行過河回至約但河西部。（王下二 14）
- (二)治好耶利哥的水。（王下二 19~22）
- (三)撕裂頑童以為警戒。（王下二 23~25）
- (四)沒有風雨，使摩押山谷滿了水，而以色列得勝了。（王下三 5~20）
- (五)使一瓶油救助了先知門徒的寡婦孤兒還債與度日。（王下四 1~7）
- (六)求神使接待先知之書念夫婦有了兒子。（王下四 8~17）
- (七)復活滿有信心的書念婦人之兒子。（王下四 18~37）
- (八)撒麵粉免去已在鍋中之食品帶毒。（王下四 38~41）
- (九)以二十個大麥餅飽食了一百人。（王下四 42~44）
- (十)指導乃縵之大痲瘋得醫治。（王下五 1~19）
- (十一)使貪心的基哈西沾染了大痲瘋。（王下五 20~27）
- (十二)使鐵斧浮上水來。（王下六 1~7）
- (十三)在臥室告知王怎樣防備亞蘭軍兵。（王下六 8~10）
- (十四)他禱告神使憂慮的青年見到神的圍護。（王下六 14~17）
- (十五)他又禱告使圍城之敵人的眼目昏花。（王下六 8~19）

- (十六)他禱告神再開敵人眼目，並請以色列王善待他們，以愛心屈服敵人。（王下六 20~23）
- (十七)撒瑪利亞久被圍困，陷在饑饉，而快有物價低廉之預言的應驗。（王下七章）
- (十八)預告書念婦人全家逃避七年之饑荒，後回來得王下令交還物產。（王下八 1~7）
- (十九)使門徒膏耶戶為以色列王，以成全神向亞哈王家惡行預言的果報。（王下九 1~10）
- (二十)預知亞蘭王便哈達之病好及預言哈薛之作王與苦害以色列人惡行後果應驗。（王下八 7~15）
- (二一)臨終預言以色列之勝仗次數的應驗。（王下十三 14~19、25）
- (二二)他死後之骸骨仍有能力，復活了一個人。（王下十三 20~21）

05 第五篇 彼得和馬可（領人歸主）

【讀經】：羅一 16~17，徒一 8，約一 40~42，太四 18~20，約廿一 19，彼前五 13，彼前四 1~2，可一 1、十六 20。

主耶穌復活升天前，吩咐了門徒一句話：「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 15）門徒從那時起，開始傳福音；從那時起一直到今天，不知有多少人都如同負著緊急的使命，不停息的推廣福音，傳揚主耶穌基督和他同釘十字架。這些傳福音的使者，不但甘心費財費力，還有多少使者是撇下家中親愛的人，走入荒漠海島，甚至犧牲了自己的生命，把福音帶給所有無望的族類。世界上有什麼事業比基督教傳福音的事更廣泛；世界上有何工作比基督教傳福音的工作更久遠！它被推動的能力就是在兩千年之前的一句話。主的話帶著何等大的權威，那一個人說話能與主相比呢？「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

羅馬書一章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6~17）神的拯救大能有效作用的先決條件是人的信心，憑信心人人可以得到這拯救。一位牧師和一位肥皂公司經理同行，經理譏笑牧師說：「如今許多人仍然犯罪，怎能見證福音是神的大能。」牧師沒有立即回答，走不多遠，牧師說：「我認為你的肥皂也沒有用處，你看許多人都那麼骯髒.....。」經理很生氣的辯護，肥皂的的確確能洗滌骯髒，只是那些人不肯用，因此骯髒而已.....，牧師因此解釋福音大能也沒有錯，可惜許多人拒絕接受，所以仍在罪中。

使徒行傳一章八節說：「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作我的見證。」信徒靠著聖靈的能力傳福音，把所見所聽到的基督告訴人。主囑咐使徒先在耶路撒冷等候所應許的，等候就是禱告，所以福音的關鍵，最要緊的是禱告。

領人歸主也是傳福音的另外的說法。在約翰福音第一章裡，舉出領人歸主的例子：施洗約翰指著耶穌作見證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兩個門徒立刻換了一位老師，跟隨了耶穌。（約一 36~37）安得烈得救了，「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對他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於是領他去見耶穌。」（約一 41~42）腓力得救了，「找著拿但業，對他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約一 45）拿但業不相信拿撒勒這個小地方，還會出什麼了

不起的人物。這個時候腓力說了一句最寶貴的話：「你來看。」這個你來看，就是把人帶到主面前來，讓他看見主，與主發生接觸，這是領人歸主最好的方法。有一位傳教士醫生，曾在中國某醫院醫好了一個患白內障的瞎子，過了幾個星期，這人帶了四十八個瞎子，各人的手握在一長繩上，由他自己領路，從二百五十哩外來醫院找那醫生。基督徒是心眼開了的人，也曾這麼熱心地引領那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的人歸向基督麼？

奧古斯丁曾說：「約翰是耶穌最愛的門徒，但彼得卻是最愛耶穌的門徒。」彼得的故鄉是猶太國加利利省的伯賽大，父名約翰，又名約拿，一向和他的兄弟安得烈在加利利打魚為生。未被耶穌召為門徒以先，早已娶有妻子。（太八 14）後來周遊傳道，也帶著妻子一同往來。（林前九 5）彼得初步的跟從主時，是被他的兄弟安得烈帶去的，主看見他就對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為磯法。（磯法翻出來就是彼得）」（約一 40~42）彼得進一步的跟從主時，是與安得烈兄弟二人在加利利海裡撒網打魚，主耶穌看見他們就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他們就立刻舍了網，跟從了主耶穌。」（太四 19~20）彼得同步的跟從主時，是主在提比哩亞海邊顯現時，再三考問他的愛心後，再一次的對彼得說：「你跟從我吧！」（約廿一 19）

馬可的母親是耶路撒冷的馬利亞，是一位愛主的姊妹，她奉獻家庭給主使用，也奉獻財物給主使用，更把她最心愛的兒子馬可奉獻作傳道給主使用，她是完全的奉獻。保羅因為馬可初次出外佈道臨陣退縮，以後就拒絕他同工，最後彼得帶領馬可得救，稱馬可為屬靈兒子。

一、福音使者

有一位傳道人對彼得的個性曾下過這樣的結論：「彼得是率直的、熱誠的，不論何事，常喜搶在別人前頭，說話時常不假思索，隨口而出。雖然有時不免失敗而遭斥責，不過這正是他剛強的表現，是一種熱情的流露。」這的確是中肯的評論，我們可以在新約四福音中找著有力的事實：

1.馬太福音十四章廿二至卅三節記載：有一天晚上，耶穌離開門徒，獨自在山上禱告，然後在海面上行走，直往門徒的船去，門徒誤以為鬼怪，但彼得聽說是主，要求在海面上行走到主那裡，後見風浪甚大害怕，就呼喊主救他。

2.馬太福音十六章十三至廿節記載；耶穌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耶穌又問：「你們說我是誰？」彼得馬上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3.馬太福音十六章廿一至廿八節記載：耶穌預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苦被殺。彼得就拉住耶穌，勸祂不要上耶路撒冷去。耶穌斥責他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

4.約翰福音十三章一至十一節記載：耶穌束腰、倒水，洗門徒的腳。挨次輪到彼得時，他推卻說：「主阿！你永不可洗我的腳。」後來又說：「不但我的腳，聯手和頭也要洗。」

基督教第一個開口的，就是彼得，所以彼得是起頭。最末了說話的是約翰，他所寫的啟示錄，是聖經六十六卷中最末了的一卷。在四福音書裡主把神的國作在彼得身上，到使徒行傳主就用彼得來開啟神國的門。馬太福音十六章，主對彼得說：「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 18~19）主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就是指彼得要作開門的工作，

先是猶太人，然後是外邦人。這天國的鑰匙是用來開天國的門，換一句話說，就是傳福音。天國就是神在地上屬靈的範圍；神的國就是表明神的主權，神的管理。五旬節那一天彼得在十二門徒中站起來，用天國的鑰匙，開啟天國的門，告訴眾人說：這位被你們釘死的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那天有三千人悔改受洗歸向主。使徒行傳十章中彼得被主差遣，來到外邦人哥尼流的家，他又用這把鑰匙開啟天國的門。他說：「這一位耶穌是神所揀選所膏的，祂周流四方行善事，神已經立祂為審判死人活人的主。」那一天哥尼流的家和他的朋友親戚都悔改信主耶穌。

二、屬靈兒子

在新約聖經有兩位元青年人，聖經並沒有記載他們何時得救？何時蒙召？但是都虛心謙卑在長者手下，接受教導學習事奉，被主使用。一為提摩太，他的突出點是從小明白聖經，自幼在聖經上打好基礎，後來方能服事真理較高的以弗所教會。一為馬可，他的突出點是禱告。馬可的家境相當富有，有一座大樓，人稱馬可樓，主耶穌和門徒最後一個逾越節的筵席是在他家中，主耶穌復活後有兩次向門徒顯現也是在他家中。（約廿 19、26）主耶穌升天後，一百廿人在一間樓房，同心合意的恒切禱告，也是在他家中。（徒一 13~14）彼得從監獄中出來，「想了一想」，就去馬可母親的家，深夜了他們還在禱告，可見這家是信徒時常聚集的地方，尤其在逼迫的環境，容納信徒聚會禱告，要付出重大的代價。在馬可福音一章卅五節說：「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裡禱告。」我們知道傳福音的關鍵在於禱告，沒有禱告，傳福音絕無果效。

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西四 10），當巴拿巴和保羅受安提阿教會的差派出外傳福音，就帶著馬可作幫手（徒十三 5），到了別加，因忍受不住傳道的辛苦，他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了。過了一些年日，當保羅和巴拿巴要從安提阿回到從前宣傳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們景況如何，「巴拿巴有意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但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作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保羅揀選了西拉，也出去，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他就走遍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徒十五 37~39）

馬可和彼得兩人都有性情浮躁，易冷易熱的缺點。在他們人生旅程中，都曾經有數次的跌倒、失敗，所以他們大徹大悟之後也都深深地體會到主耶穌在他們的身上有無限的恩典、慈愛和容忍。因此馬可在寫福音書的時候特別著重這一方面。比如其它福音書也記載耶穌醫治長大癲瘋的及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的事，惟有馬可特別寫上「耶穌動了慈心，就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及「耶穌出來，見許多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在馬可眼中耶穌是何等同情困苦中的人。在彼得前書五章十三節說：「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馬可是彼得「福音的兒子」，正如西拉、提摩太與保羅之關係那樣。「我兒子」這稱呼或更含有深意，或者意味著馬可是由彼得引領歸向基督而為之施洗，這樣他就是馬可的屬靈父親。（參腓二 22，林前四 15、17，門 10，加四 19）馬可則是他「在信主耶穌裡的孩子」。（參提前一 2，提後一 2，多一 4）彼得甚為熟悉馬可的家庭，當他從獄中釋放出來的時候，曾到馬可母親家裡。那期間，在耶路撒冷，馬可想必時常坐在這位使徒的腳前，領受關於基督的教訓。據說在彼得晚年時，馬可常隨左右，為彼得忠心的助手。

三、受苦心志

彼得前後書是相聯的，即是信徒的受苦和神的旨意。基督徒在地上常遇到苦難，若沒有彼得前後書，就不知道受苦的意義。彼得在他所寫的彼得前書的前一半中所最常用的一個字就是「寶貴」。「寶貴的信心」，「寶貴的血」，「寶貴的活石」，「寶貴的房角石」，「寶貴的主耶穌」。它的後半所最常見的一個詞是「受苦」。一個不認識主耶穌寶貴的人，就不會喜歡為主受苦，所有受苦的經歷都是因為認識主的寶貴而來的。保羅說，我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腓一 29）彼得也說我們蒙召原是要為基督而受苦。（彼前二 20~21）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欲，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彼前四 1~2）基督在肉身受苦，且不必說十字架那樣大的事，只說小的事就已夠勉勵我們了。祂清早起來到曠野親近神，雖然前一日祂治好了許多病人，趕出許多汗鬼。（可一 34~35）祂忍受饑渴，雖然日午炎熱，仍然不肯放棄救人的工作。（約四 6~7）祂整夜禱告神，揀選十二使徒。（路六 12~13）狐狸有洞，飛鳥有窩，祂沒有枕頭的所在。（路九 58）受苦的心志，是一個兵器，有了這個心志，便有三件果效：1.與罪惡斷絕。2.不從人的情欲。3.只從神的旨意。

一個人雖然有過嚴重的失敗經歷，但如果肯深深的悔改，並不會阻止他繼續服事基督。英國大佈道家司布真講道的能力很大，但有吸煙的嗜好未經戒除，因為他不認為吸煙是罪。司布真因講道大大有名，煙廠因此出了一種香煙，名為司布真牌。他知道了懊惱萬分！覺悟到「不可因自己的自由，作了別人的絆腳石」，遂即戒除。英國另有一位神學家司可福，他嗜酒。常自我原諒認為喝點提摩太酒無妨。（提前五 23）有人告訴他說：「現在有了司布真牌煙，將來必有司可福牌酒。」他聽了這警告就把酒戒除了。

耶穌被賣前，曾預言門徒都要跌倒，彼得卻很自負的說：「眾人雖然跌倒，我總不能。」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就在今天夜裡，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彼得卻極力的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彼得雖言猶在耳，當天晚上不出耶穌所料地跌倒了。但主早已對彼得說：「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廿二 32）在四本福音書中，都記載耶穌基督復活之後去找門徒，但是馬可福音特別記載一句話說：「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和彼得」這三個字，是其它三本福音書所沒有記載的，而是彼得永難忘記的。他把這句話傳授給馬可，勉勵他不輕看失敗，在失敗中學習屬靈的功課，並在以後的年日中，接受彼得受苦的訓練。馬可的復興，有以下三點原因：1.徹底的改變，再無退後記載。2.謙卑的存心，一個助手專家。3.決心的奉獻，貫徹始終到底。馬可真是青年人的榜樣，尤其是那曾失敗過的青年人的鼓勵與榜樣。

四、首卷福音

馬可福音寫的最早，馬可並未跟隨過主，但他對於主的描寫，遠較其它福音中詳細，他寫我們主的一言一行，猶如目睹，可見必是從一位親身跟從過主的人得來的，這一個人一般均以為是彼得，所以馬可所記載的福音，都是由使徒彼得所口授的。例如：

（一）山上變像後，主醫治那附鬼的孩子（可九 14~29），馬太和路加都有記載，可是只有馬可記得最生動、最細膩。注意：「眾人一見耶穌.....就跑上去問祂的安。」「你們和他們辯論的是甚麼？」「倒

在地上，翻來覆去，口中流沫。」「他得這病有多少日子呢？」「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孩子的父親立時喊著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你這聾啞的鬼，我吩咐你從他裡頭出來，再不要進去。」「但耶穌拉著他的手，扶他起來。」

(二)一個小動作或是小姿勢，一個不易注意的地位或是時間，他都記得詳詳細細。「一幫一幫的.....一排一排的坐下，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一排的。」(可六 39~40)「於是領過一個小孩子來，叫他站在門徒中間，又抱起他來，.....。」(可九 36)「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可一 35)「耶穌對銀庫坐著.....。」(可十二 41)

我們還可以從書中許多的經節，斷定本書是彼得傳授的福音：

(一)本書有好多處特別提起彼得的名字，而其它福音不提。「西門和同伴追了祂去。」(可一 36)「彼得想起耶穌的話來，就對祂說：拉比，請看！你所咒詛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可十一 21)「耶穌在橄欖山上對聖殿而坐。彼得、雅各、約翰和安得烈暗暗的問祂說，.....。」(可十三 3)「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祂。」(可十六 7)

•相反的，本書也有好多處特別把彼得的名字隱藏起來。例如：不提他走在海面上的事。(可六 50~51 比較太十四 28~31)不提磐石和天國鑰匙的事。(可八 29~30 比較太十六 17~19)不提他問耶穌心裡的汙穢比喻。(可七 17 比較太十五 15)不提打發他豫備逾越節的筵席。(可十四 13 比較路廿二 8)無論是顯明或隱藏，都是有意的，也都是說明馬可福音是和彼得有關係的，所以有許多解經家稱馬可福音為「彼得的福音書」。

馬可福音特別著重福音，叫人悔改信福音。本書提到「福音」兩個字最多，共有九次：

(一)「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可一 1)
(二)「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可一 14)
(三)「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一 15)
(四)「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可八 35)

(五)「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可十 29)

(六)「然而，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可十三 10)

(七)「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紀念。」(可十四 9)

(八)「祂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 15)

(九)「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阿們！」(可十六 20)

【讀經】：徒十七 11，約五 39，加一 15~17，徒十六 1~5，腓二 19~22，提後四 7~8。

聖經是一部偉大的書。神賜給我們的屬靈產業，一面是看不見的聖靈，一面是看得見的聖經。聖經共有六十六卷，舊約卅九卷，新約廿七卷。一千一百八十九章，很希奇的事；四福音書馬太福音廿八章、馬可福音十六章、路加福音廿四章、約翰福音廿一章，共計八十九章，剛好是聖經章數的零頭。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三節，共九十六萬九千二百字，讀完聖經一遍，將近中文一百萬個字。

舊約是說到神創造、撒但破壞、人墮落和神應許基督來救贖，因此舊約的中心乃是引到基督。而新約乃是說到基督如何完成神的救贖，所以它的中心，乃是在基督裡。舊約是一個國的記錄——以色列國。新約是一個人的記錄——耶穌基督。

先知時代過去了，留下了舊約聖經，使徒時代過去了，留下了新約聖經。到了我們這一代，就有「新舊約聖經」。舊約為根基，新約為建築。新約在舊約藏，舊約在新約彰。舊約預備救恩，新約成全救恩。舊約是律法，憑行為得救，行而活。而新約是福音，靠恩典得救，活而行。

希伯來書十一章三節說：「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馬太福音四章四節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彼得後書一章廿一節說：「因為豫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簡單的說，聖經乃是神的話，借著神的聖靈，經過人的口說出來的。彼得前書一章十至十二節提到：那些寫聖經的先知，是得了神的啟示，神把一切幕幔都打開，給我們看見裡頭的故事，這就是聖經。提摩太後書三章十六節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默示在原文的意思是呼出。神的自己在神的話裡，每一次我們用靈來讀神的話，就飽嘗神自己，這是我們最大的福氣。約翰福音六章六十三節說：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我們多讀聖經，就多得屬靈的生命。

使徒行傳十七章十一節說：庇哩亞人賢於帖撒羅尼迦人，這裡所說的「賢」字，是指智慧、通達、屬靈的意思。庇哩亞的信徒，他們是讀經的人，他們比帖撒羅尼迦的人更屬靈。庇哩亞的信徒，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鄉村勞苦婦女，無暇梳頭，每年只梳一次，一梳就覺得痛苦異常。到了城中，看見婦女每天梳頭，心中暗想，城中婦女何以天天梳頭，不怕痛苦呢？豈知天天梳頭，成為習慣，輕而易舉，不感痛苦；每年只梳一次，則感痛苦。讀經亦然，天天蒙光照，天天有對付，天天遵行神的話，成為習慣，便覺容易。

約翰福音五章卅九節說：「你們查考聖經（或作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聖經是一本為「主」作見證的書，這是神默示這本偉大的書最主要的目的，也是所以有這本書存在的唯一意義。不是說聖經那一處或那一段是主的見證，而是整本聖經都是為主作見證。司布真說：「耶穌基督是聖經的阿拉法和俄梅戛，祂是聖經每一頁的主題。」

我們對聖經應有的態度是：

1. 聖經中的命令，我們要絕對順服。
2. 聖經中所啟示屬靈的原則，我們完全接受。
3. 聖經中所留下的榜樣，我們願意效法。
4. 聖經中所沒有說的，我們不敢作。

使徒保羅是新約裡面的一位重要人物，是神貴重的器皿。保羅蒙召為主工作時是卅餘歲，他一生在世年日是六十多年。從天上來的異象：使一位年輕驕傲的掃羅，成為一個不誇自己，只誇基督的保

羅；一個硬心固執的法利賽人後裔，成為一個為基督被囚的大使徒；一個飽學多才的迦瑪列門生，成為一個把萬事當做糞土，為著要得著基督為至寶的傳道人；一個反對基督最激烈的掃羅，成為一個勇敢向尊貴卑賤老幼為基督見證的保羅。

提摩太小時候跟外祖母、母親學，工作時跟保羅學，一生又是由聖經中學習、從環境中學習，他是一生學習敬畏神。提摩太之於保羅，有如約書亞之於摩西。從保羅第二次出門佈道起，至他為道殉難時止，約十六年之久，大部份的時間，提摩太與保羅同工。

一、聖經教師

在聖經裡，神把真理的奧秘啟示祂的僕人，以使徒保羅最多。加拉太書一章保羅說：「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加一 15~17）保羅事奉主的生命，從啟示入門，便一生走在啟示的道路上，這對於他一生的傳道、吃苦、坐監、著作，都有莫大功效。

新約二十七卷中，保羅具名者共有十三封信，占全新約之半，按著年代的次序排列：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羅馬書、腓利門書、歌羅西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提摩太前書、提多書、提摩太後書。有人認為希伯來書亦可能是保羅的著作，但無法證實。

保羅書信題目綱要：救恩、教會、國度、成聖、奉獻、工人等等都是重要的題目。保羅因得啟示特大，有過三層天上的經歷，曾見過升天榮耀主的顯現，也曾聽見了隱秘而人的能力說不出的言語。主在約翰福音十四至十六章未說的話，聖靈借著使徒，尤其是保羅都說出來了。保羅自己在主的話語方面也是特別的努力，如但以理般的竭力追求。

在舊約中以色列人是神的器皿，神是通過他們顯出自己的作為，在新約中神乃通過教會彰顯祂的榮耀。「教會」一詞，除了福音書兩次提到，其它書信稍稍提到外，乃是保羅特有的講論專題。他的很多書信是寫給教會，論到教會的事情，解決教會的問題。他也講到教會的預定、成立、職責、結局等等。舊約主要人物是亞當和夏娃，新約主要的信息，除了基督之外，自然也就是教會了。

保羅書信以歷史分集，能看出啟示的逐漸發展，是由淺入深的。例如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的理論比較淺易；到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羅馬書講福音的道理就比較深奧了；歌羅西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腓利門書，所說到基督和教會，就更不是一望可知的了。最後工人書信裡面有簡單的道理綱要，教會建立的一些原則，看來似乎簡單，其實卻十分深奧，非在工作上有些經驗就不容易領會它的寶貴處。就是在同一集的書信裡，也都有啟示發展的次序，如哥林多前書只以福音的原則處理教會的問題，哥林多後書就說出了教會背後的敵人，加拉太書則給教會中的異端一個致命打擊，羅馬書是得勝有餘的發揚真理。

二、喜得傳人

使徒行傳十六章一至五節：「保羅來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裡有一個門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他父親卻是希利尼人。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他。保羅要帶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就給他行了割禮。他們經過各城，把耶路撒冷使徒

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門徒遵守。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家庭是培植青年人成為神的工人的一個好的處所，所謂源遠流長。我們從歷史中看見許多被神重用的工人，幼年家庭生活對他們的成功，有極大的影響。我們的主耶穌看重兒童，特吩咐門徒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太十九 14）所以我們對於引導兒童歸主的工作，應該特別重視。

兒童得救，雖不是靠血統、教育，乃是他個人與主耶穌發生關係，但引導兒女歸主，卻是父母的責任。提摩太的信心，是從他外祖母羅以和他母親友尼基接續或者同心培育出來的。她們都是虔誠的猶太人，她們對提摩太的影響最深，一直保守著猶太家庭的宗教教育傳統，所以他在舊約聖經上，有了良好的基礎。提摩太後書三章十五節，保羅對提摩太說：「你是從小明白聖經。」前一節：「跟誰學的。」當指他的外祖母羅以和母親友尼基。

「從小明白聖經」，乃是指讀聖經要從創世記順序讀到啟示錄，不可隨心所欲翻讀。有一信徒，受浸以後，如同學校畢業一樣，再也不讀聖經了。一次，急事臨頭，不能解決，就把聖經從床底破舊網籃之內翻找出來，除去蛛網，拂下灰塵，放在桌上，自己坐在椅上，面對聖經，低頭把心中難決的事禱告一陣，求主借著聖經指示如何解決。於是就像世人卜卦一樣，猛然打開聖經，用手一指，指著一處經文：「猶大.....出去吊死了。」（太廿七 5）他一看不對，就再重翻重指，剛巧指在：「你去照樣行吧！」（路十 37）他又覺不對，最後又點了一節：「你所作的，快作吧！」（約十三 27）讀經要用心靈接受神的話語，得著生命的供應，屬肉體的讀法毫無益處。

在保羅所寫的十三封書信中，二封寫給提摩太，十一封寫給其它個人或教會；在這十一封書信中，有六封書信是保羅與提摩太聯名寫出來的：林後、腓立比、歌羅西、帖前、帖後、腓利門，這是因為提摩太在保羅第二次佈道行程中，就開始參加工作，他認識這些受信人，而且在保羅寫信時，與保羅同住。提前、提後、提多、腓利門等四封書信是寫給個人，而對提摩太的情分，顯得格外親切，像年老父親懷念他離家獨生子一般，真是舐犢情深。保羅平生最成功的事，是他發現提摩太后，全心培植提摩太，最終成為他的接棒人。

三、父子情深

保羅帶領提摩太，首先領他到基督面前，蒙恩得救，故他稱：「寫信給那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提摩太。」（提前一 2）保羅又稱他「在主裡面.....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林前四 17）而在提摩太前後書裡，一再地呼喚：「我兒提摩太阿，我照從前指著你的豫言，將這命令交托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提前一 18）「我兒阿，你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提後二 1）這說明提摩太是保羅屬靈方面的愛子，他對主盡忠，也為愛主的緣故，對保羅盡忠。

在腓立比書二章說：「我靠主耶穌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叫我知道你們的事，心裡就得著安慰。因為我沒有別人與我同心，實在記念你們的事。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但你們知道提摩太的明證，他興旺福音，與我同勞，待我像兒子待父親一樣。」（腓二 19~22）保羅看提摩太如同兒子，提摩太事奉保羅如同父親，這一對老少傳道人，給我們留下彼此相愛的榜樣，千秋佳話。

提摩太很年輕，當保羅第一次找到他的時候，他好像是一個大小孩子，很畏縮，又拘謹，但很溫

和。像這樣性格的人，如果別人固執就能把他壓下去，而他這種畏縮而又年輕的人，是很容易被人輕視的。所以保羅提醒他：「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提前四 12）他是教會中的後起之秀，在許多主內先進的中間工作，需要學會「少年老成」。

提摩太身體並不健壯，卻一直追隨這位僕僕風塵的遊行佈道家到處工作。年老而有閱歷的保羅，對他關懷備至，囑咐他：「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提前五 23）保羅指導有加，使他的健康不致惡化，實在是一件可喜的事。

提摩太生性畏縮膽小，這與他家庭有關係，他父親是希利尼人，對屬靈的事是門外漢。他每日接觸最多的是外祖母及母親二位婦女，而婦女是軟弱的器皿。他在這位果斷、勇敢的偉大使徒保羅手下工作，又置身於教會先進的行列中，因而膽怯。但保羅安慰他：「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一 7）

提摩太對保羅也十分敬重順從。保羅差他去訪問教會，他就遵命而去，保羅留他住在某處教會，他就留在那裡，完成所託付的工作。他在主的事工上，與保羅十分同心，雖然一老一少，步伐卻是一致。

四、高唱凱歌

提摩太後書第四章，可說是保羅的絕筆書。保羅首先用他自己向神那種忠誠的心志，以及他多年傳道的經驗來教導提摩太，要他在神面前，用殉道烈士的精神，忠心傳道。再三勉勵提摩太：「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又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傳道人不是為主受苦就算盡職，在受苦之中，仍把神的道傳出去，才算是盡了我們的職分。

繼而保羅說：「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保羅快要為主殉道，他沒有為這快要來臨的苦難有一點懼怕，他倒看作自己是被澆奠在其上，保羅形容他自己怎樣甘心樂意把自己的生命為主的道犧牲，好像馨香的奠祭一樣。保羅高唱凱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四 7~8）無論「美好的仗」、「當跑的路」、「所信的道」，他都已經做完了，等待著那公義的冠冕獎賞。

最後他囑咐提摩太趕緊地到羅馬來，他老人家需要提摩太隨侍在側，好與他同心，與他同禱，可能也有教會重要事務需要交代。他要提摩太來的時候，「那些書也要帶來，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提後四 13）保羅快要殉道，卻仍要讀聖經，讀屬靈書籍。倪柝聲弟兄平生勤于讀經，在年少時每天清晨跑到附近墓地裡去讀聖經。「讀經之路」一書中的二十八種讀經方法，據說其中的每一種方法都曾被倪弟兄用來將聖經讀過多少遍。他之所以成為被主重用的話語職事，他的勤奮讀經對他有著莫大的益處。

倪弟兄也是一位勤讀屬靈書籍的人，據一位熟識他的弟兄說，在他的臥室地板上，盡是重重迭迭的屬靈書報，連床上也滿了書。他睡覺時怎麼辦？據一位弟兄說：他只是將床上的書推一推，讓出一席可以容身的地方，他就倒下去睡著了。睡醒了即可從身邊順手摸過書來讀。

保羅在提摩太後書二章二節，囑咐提摩太：「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保羅很注重栽培後輩，他要提摩太也留心栽培他以後興起來的工人。這句話

隱藏著「四代」的工人，第一代是保羅，他教導了第二代的提摩太，而提摩太則應教導那忠心又能教導別人的第三、四代。這樣看來，「忠心」的意思，不但要自己謹遵主道，還要為教會後代的需要設想，常以培育真理見證的「接棒人」為念，不是只求自己偉大，乃求神的家有更多比自己偉大的傳道人興起。

07 第七篇 主耶穌和十二門徒（生命傳承）

【讀經】：路二 49、四 16~19；太十 2~4、十七 1、16、廿六 36~37、47~50、69~75、廿七 3~5；可三 16~19；路六 14~16；徒一 13；路八 51。

主耶穌道成肉身，在世僅卅三年多。路加福音第三章說：「耶穌開頭傳道，年紀約有三十歲。」（路三 23）實際工作時間，只有三年多，而祂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在山上整夜禱告神，從門徒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路六 12~13）帶著他們到高山、到曠野、到海邊、到農村、到漁港、到城鎮.....教導他們、訓練他們，最後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 19~20）

主召十二門徒到祂跟前來。十二是個永遠的數字，也是個完全的數字。舊約有肉身的十二支派，正預表新約的十二門徒，表示全以色列人及新約教會的全體事奉。在曠野的以琳有十二股活泉解人口渴。大祭司的胸牌上有十二顆寶石，上面刻了十二支派的名字，表示神的愛；將祂僕人的名字放在心上，掛在胸上，以祂僕人為榮。

使徒約翰看見的異象中，有一個婦人頭戴十二星冠冕，代表教會在世上發光。將來的新耶路撒冷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門上又寫著以色列十二支派名字。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這些足夠說明主耶穌選召十二門徒不是偶然的一個數目。主耶穌把這十二門徒作為一個榜樣，一個模型，他們是說到一個完全的見證和完全的榜樣。

在新約聖經裡，十二門徒的名單排列共有四種，分列如下：

馬太福音十章 2~4 節：「這十二使徒的名：頭一個叫西門（又稱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腓力和巴多羅買，多馬和稅吏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馬可福音三章 16~19 節所說，略有不同。「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還有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又給這兩個人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又有安得烈、腓力、巴多羅買、馬太、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並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路加福音六章 14~16 節所記，亦略有分別：「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又有雅各和約翰，腓力和巴多羅買，馬太和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奮銳黨的西門，雅各的兒子猶大和賣主的加略人猶大。」（這裡並且把每兩個人列為一隊）

約翰福音沒有十二門徒的名單。使徒行傳一章 13 節的名單，與上列三個名單亦有微小分別。門徒「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在那裡有彼得、約翰、雅各、安得烈、腓力、多馬、巴多羅買、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奮銳黨的西門和雅各的兒子（或作兄弟）猶大。」（加略人猶大的名字取消了）

首先我們要知道，巴多羅買即拿但業，亞勒腓的兒子達太亦稱猶大，奮銳黨抱有排斥羅馬人的思想。上錄四大名單不同的地方，乃十二門徒名字先後的排列並非完全一致。但是下面幾點，表示這四大名單也有共同的地方：

(一)這十二人分為三組，每組四人。三組的成員一律固定。

(二)第一組磐石雷子組，彼得乃第一組的領袖；第二組多疑多惑組，腓力乃第二組的領袖；第三組現實主義組，亞勒腓的兒子雅各乃第三組的領袖，這也固定沒有改變。

(三)彼得總是十二門徒為首的一位，加略人猶大總是十二門徒末尾的一位。

從上面十二門徒的名單中看來，主耶穌並沒有揀選祭司長、文士或法利賽人，卻揀選了不學無術、無知的小民，他們大半的出身是漁夫。然而奉了主的差遣，被聖靈所充滿，大有能力，宣傳福音，著書立說，設立教會，成就了主所託付的大使命。其原因何在？

(一)這些人雖然忙碌於他們的職業，但他們心靈中不斷的尋找彌賽亞。安得烈遇見主後就找著自己的哥哥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腓力找著他的朋友拿但業，對他說我們遇見先知所預言的拿撒勒人耶穌。可見這些人，素常談論彌賽亞之事，並切切等候盼望彌賽亞來到。

(二)約翰與安得烈跟從了耶穌，耶穌問他們說：「你們要甚麼？」他們回答說：「拉比，在那裡住？」他們要知道主耶穌的住處，好常去找祂，與祂交通。耶穌說：「你來看。」那天他們與主同住，過密切交通的生活。拿但業在未認識主以前，就早已學習離開人群，到安靜的無花果樹底下向主禱告，與主交通。所以當耶穌說：「你在無花果樹底下，我就看見你了。」他就知道那個與他靈交、聽禱告的主，原來就是耶穌。

(三)這幾位門徒都是熟讀聖經的人，所以他們一聽見施洗約翰的見證，立刻就知道舊約預言神的羔羊——除去罪孽的那一位彌賽亞——就是耶穌。腓力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可見他們熟讀摩西五經和眾先知書（自創世記至瑪拉基書）當拿但業聽見腓力見證說，所遇見的彌賽亞是拿撒勒人，他立刻想到先知彌迦預言彌賽亞是生於猶大地的伯利恒（彌五 2），不是生於拿撒勒，所以他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後來耶穌進而應許他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他就明白了雅各所做的夢，借著天梯，有天使上去下來，以表明神與雅各同在，這天梯就是耶穌自己。

一、三個核心

在十二門徒中，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三人，可稱作主耶穌核心門徒。這並非主偏心、別有所愛，而乃是他們三人屬靈的程度超過其它九人。彼得愛主、雅各為主，而約翰是為主所愛。彼得是他的兄弟安得烈領他去見主，主看見他就說：「西門，你要稱為磯法。（磯法翻出來，就是彼得）彼得，是主給他起的名字。」（參約一 35~42）彼得的性格在未被改造之前，正如未經斧鑿的石頭一樣，是粗糙不堪，難當大任的。他的感情容易衝動，很愛說話，喜出風頭，好作門徒的代表。常活在自己天然的生命裡，所以他有許多使主擔憂的表現，引起主的責備，並且給他不少嚴格的對付和教訓。然

而他卻非常率直真誠，沒有絲毫的詭詐，主對他的管教，也順服接受。在眾門徒中，他可說是最愛耶穌的一位。

雅各和約翰是同胞兄弟，也是共同服事主的同工，他們和主耶穌都有很親密的關係。但雅各和約翰二人都是性情極其粗暴的，主耶穌給他們兩人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三 17）路加福音記載，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的時候，雅各和約翰曾做祂的先行使者。他們見撒瑪利亞人不肯接待耶穌，就對耶穌說：「主阿，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麼？」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路九 51~56）一次，約翰告訴主耶穌，他們看見一個人奉耶穌的名趕鬼，他們就禁止他。耶穌又教訓約翰說：不要禁止他，因為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路九 49）

雅各和約翰曾求主在祂的榮耀裡，賜他們兄弟二人一個在祂的左邊，一個在祂的右邊。主回答說：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麼？他們說：我們能。（可十 35~39）果然雅各至死忠心，首先為主殉道。而約翰是主最愛的門徒，約翰福音一再說到他靠近主的胸懷，與主最親近。也是唯一跟從耶穌到十字架下，並接受主的託付照料奉養馬利亞的。

耶穌叫睚魯的女兒復活之時，祂只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同去，不許別人跟隨祂。（可五 37）主耶穌登山變像，也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太十七 1）當主耶穌在客西馬尼禱告，也只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太廿六 37）

二、九個週邊

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就對他們說：「你們坐在這裡，等我到那邊去禱告。」（太廿六 36）主耶穌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到客西馬尼園去禱告，卻要其餘的門徒，「你們坐在這裡」，主耶穌往前面去禱告，彼得、雅各、約翰在中間儆醒，其餘的在後面等候。這告訴我們屬靈的爭戰，要看各人屬靈的程度，站在合適的地位。

這九個門徒，除了加略人猶大以外，就是安得烈、腓力、巴多羅買、多馬、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達太、奮銳黨的西門。安得烈善於作個人佈道，聖經中三次提到他，都是提他怎樣把人帶到主面前。他首先帶領家人信主—哥哥西門去見耶穌。其次帶領孩童去見耶穌。又引領外邦人（希利尼人）去見耶穌。

主在變餅的神蹟以前，特意挑出腓力來考問說：「我們從那裡買餅叫這些人吃呢？」聖經上特意注明：祂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可惜腓力只用自己的頭腦來打算，回答說：「就是廿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他不愧是多疑多惑組的領袖。

巴多羅買就是拿但業，當腓力向他作遇見主的見證時，他出言不遜說：「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麼？」但主指著他說：「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裡沒有詭詐的。」提起多馬，就想到不信，他三次發言都顯出他的疑惑不信來。第一次是在拉撒路死了的時候，他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第二次是在最後晚餐席上，他對主說：「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裡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第三次是在主復活後向門徒顯現，多馬竟不在場，後來卻說：「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

猶太國的稅吏，往往是嗜財如命的人。當馬太正坐在稅關上時，耶穌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撇下所有的，起來，跟從了耶穌。馬太歸主後，在自己家裡大擺筵席，引領他的同伴也跟隨耶穌，馬太撇下記稅賬的筆，得著了寫福音書的筆，他寫的馬太福音排在新約聖經的第一卷。亞勒腓的兒子雅各，沒有記載過他說的一句話，或者做的任何一件事，倒是記載了他母親馬利亞跟隨主到十字架下，並買了香膏要去膏主的身體。雅各的兒子猶大（又稱達太），只說過一句話：「主阿！為什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他未充分認識主耶穌。奮銳黨西門雖然是一位激烈愛國者，主的愛吸引了他，叫他降服在主的腳前。

三、一個否認

彼得是一個心直口快的人，他講話最多，問問題也問得最多，他的軟弱許多時候都是因講話太快而來的。耶穌講完了入口的不能汙穢人，出口的乃能汙穢人這比喻之後，彼得便立刻請耶穌講解這比喻的意思。（太十五 15）耶穌剛歎息財主進天國的艱難時，彼得便問耶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要得什麼賞賜。（太十九 27）主耶穌在山上變化形像，並與摩西以利亞一起談話的時候，彼得雖然驚懼，但仍向耶穌說：「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太十七 1~8）耶穌在最後晚餐之前，為門徒洗腳，輪到彼得之時，他起初推辭，不肯讓耶穌洗他的腳。及至耶穌說，他若不洗，就與耶穌無分無關。彼得馬上改口說：「主阿，不但我的腳，聯手和頭也要洗。」（約十三 9）當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的時候，彼得拔出刀來，隨手一揮，便削掉了大祭司僕人的右耳。（約十八 10）彼得就是這樣心直口快、愚頑魯莽的人。

彼得在對主耶穌的認識，卻比其餘的門徒更為深刻。耶穌末次上耶路撒冷的途中，考問門徒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便應聲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稱讚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十六 13~19）但耶穌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要復活。彼得就拉著祂，勸祂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十六 21~23）彼得就是這樣起伏不定，既蒙稱讚，又受責備。

「驕傲來，羞恥也來。」（箴十一 2）主耶穌在往客西馬尼園的途中，警告門徒說：「你們都要跌倒了。」彼得卻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耶穌便提醒彼得，就在今夜雞叫兩遍以先，他要三次不認耶穌。彼得卻極力的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太廿六 31~35）就在當夜，主耶穌被捕之後，在大祭司院子裡，使女面前，三次否認主。那時雞就叫了。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然而主赦免了彼得，還把牧養教會的重任託付了他。（太廿六 69~75、約廿一 15~17）

四、一個出賣

舊約裡有一個上吊身亡的亞希多弗（撒下十七 23），新約裡有一個上吊身死的猶大（太廿七 3~5）。這兩個人的結局相同，兩個人所作的事也一樣。他們都是忘恩負義，賣主賣友。亞希多弗背叛他的王，猶大出賣他的主。他們作這種事的動機，都是為求自己的利益，到後來他們不但沒有得著利益，反倒遭遇了最淒慘、最羞辱的結局。神知道屬祂的人會遇見這種試探，也會犯這種罪，祂不願意他們再蹈

這兩個人的覆轍，所以祂借著聖靈所使用的器皿，把這兩個人自取禍敗的經過，詳詳細細的寫在舊、新二約中。本篇只交通猶大的事蹟。

猶大是巴勒斯坦最南端的一個村莊加略人，主耶穌其它的門徒，都是清一色的加利利人。主從開頭就曉得猶大不信祂，以後還要賣祂，但仍揀選了猶大，將管錢的重任交給他負責，並且三年多之久帶著他一同出入。（約六 64~71）這件事無非是說明瞭主的寬容和忍耐，給人有悔改的機會。

猶大一共說了三句話：頭一句話是：「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約十二 5）使徒約翰接著注明，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很希奇，兩本福音書都把馬利亞獻香膏和加略人猶大去見祭司長，商量賣主的事連續在一起。她因愛主捨棄卅兩銀子，他卻為了貪得卅兩銀子出賣主。

第二句話是：「我與誰親嘴，誰就是祂，你們可以拿住祂。」（太廿六 48）聖經明明講：這時，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路廿二 2）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裡。（約十三 2）可見猶大做了魔鬼的工具。主耶穌自己說得很清楚：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祂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太廿六 24）猶大的親嘴，是毒蛇的口咬。所以要當心仇敵的親嘴（箴廿七 6），朋友的踢腳（詩四十一 9）。

第三句話是：「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太廿七 4）主耶穌離世前為門徒禱告時，曾說：「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約十七 12）猶大出賣主，反倒成就了神拯救世人的工作，主耶穌也因著喝了十字架上的苦杯被升為至高，得了超乎萬名之上的名。最悲哀的還是猶大自己，弄得走投無路，後悔莫及，在萬分無奈之中，只得走上了自殺的結局。上吊死了以後，還從吊著的地方跌落在地上，「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徒一 18）賣主的，結果竟是賣了自己。我們豈不應受警惕！